

國立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電子研究所

教師招收博士班學生之名額規定

101.09.27 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102.01.03 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102.03.11 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102.05.13 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104.01.15 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108.07.02 招生委員會議修訂

1. 本系專任教師招收博士生名額，三年內（過去兩年及當年度）總計至多可收十位博士生，但招收轉所生、轉校生、外籍生、大陸地區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的名額不在此限。
2. 若所招收的博士生皆為本所碩士班畢業生或學士/碩士直攻生，且該生為其所指導的碩士生或大學部專題生則不在此限。
3. 因修業年限期滿或資格考不過遭退學之博士生，若於當年度重考入學則不在此限。
4. 自 97 學年度起，更換指導教授後，該生名額計入新指導教授當年度收學生的名額內。故當年度已無名額之教師，扣減下年度分配之名額。
5. 學生休學，即暫停指導教授與該生之指導關係。復學後，若請原指導教授繼續指導，不須重新簽定指導教授協議書。
6. 非專任之講座教授招收博士生以每學年二位為限。（自 102 學年度起）
7. 借調教師招收博士生以每學年一位為原則，若所招收的博士生為本所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直攻生，且該生在碩士班期間為其所指導的學生則不在此限。（依據電子系教師借調處理準則）
8. 合聘教師招收博士生以每學年一位為限，並須有本系專任教師或講座教授共同指導。（依據電子系合聘教師準則）
9. 離職或退休之專任教師，離職前已簽訂指導教授協議書之博士生，須改與本系專任教師或講座教授共同指導，得不納入該共同指導教師之名額計算。
10. 凡外系、外校教授及校外人士若欲與本系教授共同指導博士班學生，其每學年招收之名額以一位為限，如遇特殊狀況時則由招生委員會審議（自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，不追溯）。